第18講：與猶太領袖最後爭論（路20:1-47）

系列：路加福音

講員：文惠

主耶穌是禮拜天進入耶路撒冷，一直到禮拜五早晨九點鐘被釘十架，這幾天的事在路加的筆下並不是依照日期來敘述的，而是用耶穌在聖殿（19:45-21:38）、耶穌之死（22:1-23:25）、耶穌復活（23:26-24:53）三個主題，把所發生的事歸納在一起報導，讓我們更清楚看見耶穌受死和祂得榮耀的經過，並為路加的下一本書使徒行傳留下伏筆。

20:1-8描述猶太人的領袖質問主耶穌的權柄。這些領袖包括了祭司長、文士和長老也就是民間有民望的領袖，這些人都是猶太公會的成員，是猶太宗教和社會的領袖階層。他們要質問耶穌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如果根據上文19:45-48，這些事應指主耶穌潔淨聖殿的事，這事不但向猶太領袖的權柄挑戰，而且有礙他們的財路，因他們不能再靠聖殿裡的買賣來賺錢；這些領袖也可能是想找出方法，來破壞百姓眼中耶穌的聲譽，或是誘使別人恐懼耶穌的行為會構成對羅馬權勢的威脅，引來政治的動盪。

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們，而是反問他們：“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還是從人間來的？”若他們承認約翰是從神差派而來，便應接受他為主耶穌就是彌賽亞所作的見證，明白主耶穌的權柄是來自於神；但若他們不接受約翰是神差派的先知，則會引起百姓的憤怒，因為百姓們都認同約翰是先知，按摩西的律法，處治假先知的方法是用石頭打死（申13:1-11），同樣否認真先知也要受這種處分，所以這些猶太領袖等於是自設陷阱危害自己。

20:9-18就記載主耶穌所講的兇惡園戶的比喻。為什麼主要講這個比喻呢？主耶穌是要透過這比喻來提醒和責備猶太人的領袖。比喻中提到有一位園主將葡萄園租給園戶，園主代表神，葡萄園代表猶太人，而園戶就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按照協定，園戶要將固定數量的收成交給園主，所以過了一段時間，在國外的園主就打發僕人來收他當收的份，這僕人就代表神差來的先知；沒想到園戶拒交並打了僕人，最後園主就派了兒子去，這兒子代表主耶穌；根據猶太律法，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就會被宣告為無業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認領，園戶們想若把園主之子殺了，以後沒人認領這葡萄園，那麼他們就可以認領這地成為園主了。園戶的惡行終引致園主嚴厲的懲罰，招致滅亡。

在比喻中，主耶穌指出園主將葡萄園另租給人，同樣神也要從當時不結善果的猶太人特別是宗教領袖們的手中，奪回神選民領導的地位，交給相信耶穌，悔改歸正的外邦人。20:16說聽見這比喻的人回應說：“這是萬不可的。”這句話也可翻譯為“希望千萬別發生這事”，說明聽眾都明白耶穌的比喻。

接著主耶穌特別引用詩118:22的預言，指出這預言已應驗在祂的身上，祂就是匠人所棄的石頭，但現卻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指位於角落，決定兩邊位置的巨大基石，又或是牆頂上，最中間並支撐整間屋子的石塊。主耶穌雖然被猶太領袖所摒棄，卻成了教會的基石，而這基石也是不信者遭定罪、受審判的根由，因有一日主要再來，審判所有不信靠祂的人。

20:19-20記載猶太人領袖知道主耶穌所指的兇惡園戶的比喻是針對他們而講的，於是他們就更加想加害於主，於是派奸細裝作好人用問題設陷阱要拿主的把柄。

20:21-26就記載發生了該不該納稅給該撒的問題。當時羅馬政府規定每個成年猶太人都須繳付人丁稅。假如主耶穌贊成納稅，便會引起有強烈民族優越感的猶太人不滿，也與猶太人認定的彌賽亞民族救星的觀念不符合，那麼群眾就不會再擁戴耶穌；但若反對納稅，又會被認為是反羅馬政府分子，可以向巡撫也就是地方官員告發。主耶穌的回應是叫人拿一塊銀錢來，這是羅馬錢幣約是一般人一天的工資，上面有羅馬皇帝的像，於是耶穌就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當時的猶太人是活在羅馬政權的統治下，從中獲得保護和各種權利，所以在不違背神主權的原則下，猶太人理應繳付給羅馬政府該得的稅收。

接著撒都該人就來挑戰耶穌，談論復活的問題。20:27-40記載撒都該人，這是猶太教中的一派成員，多為富有的祭司，信仰以摩西五經為主要根據，不接受口頭遺傳，不相信有復活的事，也否定天使和鬼魂的存在，和法利賽派的信仰正正相反。

他們拋出一個問題給耶穌，說摩西律法（申25:5）規定人若死了，他的兄弟就當娶他的妻子為他生子立後，免得死者的產業無人承繼。但如果有一個家庭有七兄弟，一個個死了，而他們也按律法都娶了同一個女子，那麼復活時，這女子是誰的妻子呢？主耶穌就回應今世的人有嫁有娶，但信主的人在永生裡像天使一樣不嫁不娶，也就是說，人復活後的生活方式將與人間大有分別。

主耶穌也引經據典指出聖經明言復活的真理。因為摩西在荊棘篇，這是指出3:2摩西看見燃燒的荊棘的記載，說過神曾對摩西說祂是已故列祖的神，換句話說，神與列祖仍保持密切的關係，可見肉身的死亡並沒有結束列祖與神的關係，而且在他們生前保護指引他們神絕不會半途而廢，必定會用大能使列祖復活過來，得著永遠的福樂。主耶穌的談論引來文士的贊同，這是因為文士是法利賽派，贊成有復活的事。由於猶太領袖們各種的質問都難不倒耶穌，所以他們再也不問什麼了。

20:41-44就記載主耶穌引用詩110:1，說如果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那麼這位備受尊崇的君王怎能稱自己的後裔為“主”，接受祂就是神呢？除非反對耶穌的人願意承認彌賽亞同時也是神的兒子，否則他們沒辦法回答這問題。

接著主耶穌主動出擊，20:45-47記載主耶穌要人們小心文士的假冒為善。當時的文士喜愛穿長衣，代表他們是紳士階層，是有地位的人士。這些長衣是白色的，帶有繸子，幾乎拖地的麻布長袍。他們也喜歡會堂裡的高位，也就是會堂中存放聖書的約櫃前的長椅，所有來會堂的人都可以看見坐在這長椅上的人。他們不但貪愛虛名，更貪愛錢財，侵吞寡婦的家產，因為當時的文士大多來自貧窮的家庭，而他們也沒固定的薪酬，所以就要靠贊助人的資助來維持生計，這種制度很容易遭人濫用，其中寡婦就是特別容易被人利用而被詐取財物。